第三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 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 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 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 名誉、荣誉;
- (二)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 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 (三)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 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 **第四条**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条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

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 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 (一) 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
- (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
- (三) 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 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有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 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8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3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1]8号

为依法准确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的企业所发生的债务纠纷案件和破产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作如下规定:

一、移交、撤销、脱钩企业债务纠纷的处理

第一条 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和党政机关 开办的企业(以下简称被开办企业)具备法人条件并 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以其经营管理或 者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条 被开办企业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虽然实际投入的资金与注册资金不符,但已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数额的,应当认定其具备法人资格,开办单位应当在该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与注册资金的差额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被开办企业虽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但投入的资金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 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数额的,或者不具备企业法人其他条件的,应当认定 其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开办单位承担。

第四条 开办单位向被开办企业收取资金或实物的,应当在所收取的资金和实物的范围内对其开办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开办单位抽逃、转移资金或者隐匿财产以逃避被开办企业债务的,应当将所抽逃、转移的资金或者隐匿的财产退回,用以清偿被开办企业的债务。

第六条 开办单位为被开办企业的注册资金提供担保的,应当在其承诺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开办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被开办企业撤销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证明文件,自愿对被开办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应当按照承诺在其接受财产范围内对被开办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军队开办的企业无偿移交地方的,应 当由接受单位承担开办单位的民事责任。

第九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开办企业的,作为 共同诉讼人,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或者盈余分配的 比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开办单位已经在被开办企业注册资金

不实的范围内承担了民事责任的,应视为开办单位 的注册资金已经足额到位,不再继续承担注册资金 不实的责任。

二、移交、撤销、脱钩企业破产案件的处理

第十一条 被开办企业或者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不论开办单位的注册资金是否足额到位,人民法院均应当受理。

第十二条 被开办企业被宣告破产的,开办单位对其没有投足的注册资金、收取的资金和实物、转移的资金或者隐匿的财产,都应当由清算组负责收回。

第十三条 被开办企业向社会或者向企业内部 职工集资未清偿的,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 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清偿。

第十四条 移交、撤销、脱钩的企业的开办单位和移交后的接受单位,都应当作为破产清算组成员,参加破产清算工作。

三、财产保全和执行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有关移交、撤销、脱 钩的企业的案件时,认定开办单位应当承担民事责 任的,不得对开办单位的国库款、军费、财政经费账 户、办公用房、车辆等其他办公必需品采取查封、扣 押、冻结、拍卖等保全和执行措施。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涉及开办单位承担 民事责任的生效判决时,只能用开办单位财政资金 以外的自有资金清偿债务。如果开办单位没有财政 资金以外自有资金的,应当依法裁定终结执行。

四、适用范围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审理此次军队、武 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 的企业所发生的债务纠纷案件和破产案件。

本期案例由周峰、许祥云、周啸、李东涛、罗书平、张冰、於小璞推荐或者编写。封二摄影:何靖;封三书法 作者:赵年;封底摄影:王天文。英文目录翻译:楚忆。